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202603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文书，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违章处理窗口（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2 号，电话：0759-2300300）处理。

特此公告。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60310）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60310）

一、违法行为通知书

序号	当事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	违法行为通知书号
1	柳州迅帆运输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桂 BX3889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3 时 40 分在开发区乐山大道银海酒店路段涉嫌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于作出处 1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于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粤湛交违通 [2026]00153 号
2	高安市龙盛汽运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赣 C3E239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2 时 30 分在霞山区疏港大道路段涉嫌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于作出处 3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于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粤湛交违通 [2026]00155 号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1	李文昌	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10 分在 G75 兰海高速粤西廉江公安检查站处实施了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桂 NE8381、桂 NBY06 挂）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来超过 4.5 米，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治理超限超载 2024 年版序号 C00001）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于作出处 2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100 号
---	-----	--	-----------------------

2	高安永硕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赣CBT275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9 时 45 分在霞山区建设路南柳村路口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101 号
3	兴业县石南镇王秋景运输服务部(经营者:王秋景)	你（单位）使用桂 KR9080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2 时 30 分在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路东新花园对面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107 号
4	兴业县石南镇叶武全运输服务部(经营者:叶武全)	你（单位）使用桂 KW0468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22 时 46 分在湛江市赤坎区福建村路口附近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112 号
5	兴业县石南镇程孟裕运输服务部(经营者:程孟裕)	你（单位）使用桂 KM4601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 时 50 分在湛江市赤坎区海田国际车城路口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116 号

二、责令改正通知书

序号	当事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	责令改正通知书号
1	李汶昌	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10 分在 G75 兰海高速粤西廉江公安检查站处实施了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桂 NE8381、桂 NBY06 挂）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099 号
2	高安永硕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赣CBT275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9 时 45 分在霞山区建设路南柳村路口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100 号
3	兴业县石南镇王秋景运输服务部(经营者:王秋景)	你（单位）使用桂 KR9080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2 时 30 分在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路东新花园对面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106 号
4	兴业县石南镇叶武全运输服务部(经营者:叶武全)	你（单位）使用桂 KW0468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22 时 46 分在湛江市赤坎区福建村路口附近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111 号
5	兴业县石南镇程孟裕运输服务部(经营者:程孟裕)	你（单位）使用桂 KM4601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 时 50 分在湛江市赤坎区海田国际车城路口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115 号